

仲裁风险知晓承诺书

湖州仲裁委员会：

我作为仲裁案件参与者，经过湖州仲裁委员会风险提示，现已知晓常见仲裁风险，具体如下：

一、申请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否则要承担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风险。其中，仲裁协议应当规范合法，否则被申请人可以就仲裁协议提出管辖权异议，仲裁裁决可能存在被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的风险。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具有明确的仲裁请求，若仲裁请求不完全，未请求部分将得不到审理。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或提出反请求，以及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回避等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否则要承担请求可能不被准许的风险。

三、仲裁申请应当有充分的证据和事实理由，应当依法、有据地提出仲裁请求，不应夸大损失，任意扩大仲裁请求范围，否则要承担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并承担相应仲裁费用的风险。

四、不按时缴纳仲裁费用的风险。申请人/被申请人提出、增加仲裁请求，应按规定缴纳仲裁费用。不按时缴纳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减、免交申请，或提出缓、减、免交申请后未按审批后的意见缴纳仲裁费用，将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五、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会导致审理时间过长，或难以执行等风险。

六、申请人申请仲裁或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负有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责任，如未能及时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足以支持其事实主张，将承担该主张不成立的风险，法律、司法解释、仲裁规则对举证责任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申请人接到书面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出仲裁庭的，将按自动撤回仲裁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仲裁庭将对反请求的内容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接到书面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出仲裁庭的，仲裁庭将缺席裁决；被申请人反请求的，则按视为撤回反请求处理。

七、仲裁委员会按照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仲裁文书时，因当事人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致使无法送达，造成仲裁文书被退回的，仲裁文书也视为送达，相关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因案件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名称及其他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与仲裁委员会无关。

八、申请人申请仲裁超过仲裁时效期间，又不能证明有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除对方当事人认可外，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被申请人没有财产或没有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申请人将承担财产权益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败诉后仲裁费用不能退的风险。由于以上情况导致仲裁请求无法支持的风险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仲裁费用不予退还。

十一、虚假仲裁的风险。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在仲裁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禁虚假仲裁、恶意仲裁和滥用仲裁的行为，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者违背仲裁义务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若作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承诺将上述内容转告当事人。

签名：

日期：